

局机关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心路 2 号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服务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做好保障甲方（位于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912、913）机关办公点的日常工作秩序，兼顾甲方重特大活动等重要节点安保工作。

2、服务地点和范围：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甲方日常安保需要保安人员1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局重特大活动等重要节点活动配备保安人员。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1、本合同保安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2、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确认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的 30% (¥36000) 支付给乙方；

(2) 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的 70% (¥84000) 支付给乙方。

3、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MB2D26986C

地址、电话：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材料，甲方在确认无误后予以付款。

4、乙方指定的本合同支付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海连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5、乙方知悉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付款审批、财政拨款流程等原因致使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也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由甲方主导研究部署保安力量，具体工作安排应以甲方需求和要求为准。

2、乙应对其派出的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甲方负责保安员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乙方保安员须服从甲方的领导以及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及纪律要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处理。

3、甲方及乙方对保安员进行日常考勤，并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保安员的工作时长和休息时间，因工作需要加班时，乙方保安员应积极配合，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调休或支付加班补助等方式处理。

4、保安员在服务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申请工伤待遇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视情况给予必要的协助。

5、保安员须接受甲方所在辖区派出所在日常业务上的指导。

6、合同期限内如遇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时，乙方自行调整保安工资结构组成，确保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甲方购买的是乙方提供的整体安保服务，甲方与保安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劳动、劳务、雇佣或合同关系，甲方不再另外调整保安服务费。

7、如出现与保安员相关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侵权纠纷等），乙方应当出面妥善处理，避免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例如产生舆情等），否则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派驻现场保安员表现和技术业务能力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或要求乙方对现场保安员进行调整或换派变更，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2、甲方应在工作和生活中关心和爱护保安员。

3、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免费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场内安保器材（如：钢叉、盾牌、防爆头盔和防刺服等）。

4、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例如保安员证）、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初中文凭以上）、仪表端庄、身材高大（男1.70米以上，女1.60米以上）、工作责任心强、服从管理等条件。

2、为确保依法有效地执行好本合同，乙方保证依法用工，坚持合法化和人性化管理，乙方将根据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在乙方保安员上岗之日前书面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合规的完善的劳动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购买社会保险、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和备案等）。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证件管理、住宿、伙食、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相关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

4、乙方承诺尽职尽责地向甲方提供保安护卫服务，创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尽力做好保安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尽最大努力避免第三方对甲方制造任何纠纷事故麻烦。对于

护卫范围外或超越保安职权的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认服务方案。

5、乙方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换保安员，或因为保安员不合格而需调换或辞退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确保服务无缝衔接、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

6、因乙方及其派出保安员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据资料、政府未公开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泄露或自行复制、使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本合同约定服务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乙方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4、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无效、终止或解除而失效。若泄露保密信息材料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对甲方造成的消极影响，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或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验收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保障我局机关办公场所保安护卫工作，有效维护甲方日常办公秩序，保障甲方特别防护期、退役士兵集中报到、重特大活动等重要节点活动安全。合同期满，乙

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类验收报告表等履约材料，以供甲方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未履行、怠于履行、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已提供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未提供）的费用应返还甲方，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要求的，经甲方要求调换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有效期内全部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已提供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未提供）的费用应返还甲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3、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确因客观问题、上级指示等原因需暂停保安服务的，双方可协商中止合同，中止期限不计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即合同有效期可相应顺延）。中止期限届满，如甲方仍不能恢复保安服务的，双方可以协商终止合同事宜，并按照实际的服务情况进行结算服务费用。

4、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战争、火灾、洪水、台风、疫情、地震、政策变更等客观事件。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继续履行对甲方无任何意义，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害出现或进一步扩大，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除任何一方放任损害出现或扩大外，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经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确属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否则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如因此发生任何争议的，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

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凯

2025 年 12 月 1 日